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古書璋 02-23434511  
電子郵件：  
傳真：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

受文者：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0983000112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其它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之號列修正對照表1份(如附件)，請貴單位速轉知各相關之國內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辦理驗證登錄證書及商品型式認可證書轉換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98年2月9日貿貨字第09807500050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號列修正業經國際貿易局依前述公告發布，並自98年2月15日起實施，請即通知相關廠商辦理證書轉換。
- 三、由於本案係配合我國貨品分類號列修正，廠商於辦理證書轉換時不收取證書轉換相關費用。惟廠商於辦理前述證書新舊號列轉換時，如尚有辦理系列增列、證書延展或其他異動項目情形，則仍須依相關規定收費。
- 四、本次辦理相關產品證書轉換係應貨品分類號列之修正，有關檢驗方式、檢驗標準、檢驗標識、驗證登錄模式、檢驗費率、證書有效期限等相關規定不變。

正本：本局各分局、第六組(報驗發證科、電磁相容科、電氣檢驗科)、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本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資訊室、第五組、第三組、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共93單位(如附名單)(均含附件)

# 局長 陳 介 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打字 蔡佩璇  
校對 陳瓊莉

「其它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號列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號列及品名		修正後號列及品名		檢驗方式	備註
貨品號列	中文名稱	貨品號列	中文名稱		
8443.39.00.00-4	其它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 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8443.39.00.90-5	其它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 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驗證登錄 或 型式認可	號列業經修正， 須辦理換證

第五組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期限：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陳步凌

聯絡電話：(02)23977469

傳 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chenbl@trade.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貿貨字第0980750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共4頁)(K-0980750005-1-A.pdf)

主旨：檢送本局98年2月9日貿貨字第09807500050號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政司、財政部國庫署、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賦稅署、財政部關稅總局稅則處、財政部關稅總局資料處理處、財政部關稅總局統計室、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財政部台中關稅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銀行採購部、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刊登貿易雜誌)、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本局貿易服務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本局多邊貿易組、貨品分類委員會

副本：

2008/02/08  
11:46:28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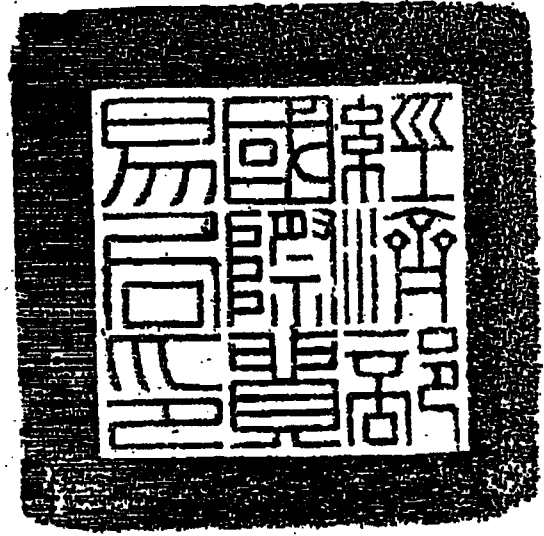
局長 黃志鵬



檔	/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貿貨字第 09807500050 號  
附件：如文（共 3 頁）



主旨：公告自 98 年 2 月 15 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刪除 CCC8443.39.00.00-4「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及 CCC8525.60.00.30-1「無線電傳真機」等 2 項號列，並增列 CCC8443.39.00.10-2「無線電傳真機」及 CCC8443.39.00.90-5「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等 2 項號列。

依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之 1、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 8 條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旨揭貨品之中、英文貨品及輸出（入）規定如附件「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黃志鵬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刪除	8443.39.00.00-4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Other printers, copying machines and facsimile machines, whether or not combined	<u>C02</u>			
增列	8443.39.00.10-2	無線電傳真機	Radio facsimile apparatus			602	S01
✓增列	8443.39.00.90-5	其他印表機、複印機及傳真機，不論是否併裝一起	Other printers, copying machines and facsimile machines, whether or not combined			<u>C02</u>	
刪除	8525.60.00.30-1	無線電傳真機	Radio facsimile apparatus	602	S01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 列 輸入規定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602		(一) 進口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由海關驗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 如非屬應經許可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 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型式認證合格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或低功率射頻電機，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認可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證明、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或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辦理通關。(備註：原由電信總局核發之前揭證明文件亦適用本規定。)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u>輸出規定代號</u>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修訂項目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原列 輸入規定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S01		敏感貨品清單內列管項目出口（或再出口）至北韓及伊朗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經濟部委任或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憑以報關出口。				